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始兴县教育局

填 报 人：徐熙文

联系电话：0751-3333222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7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始兴县教育局是我县教育事业行政主管部门。全县现有各级各类学校 64 所，其中独立普通高中 1 所，完全中学 1 所，中等职业学校 1 所，初中学校 11 所（含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县直小学 4 所，乡镇中心小学 8 所（下辖乡镇村级完小 3 所，小学教学点 1 所），幼儿园 37 所，其中公办园 16 所，民办园 21 所（普惠性民办园 21 所），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 100%。全县在校学生共 39445 人，其中幼儿园 6751 人，义务教育阶段 26915 人，普通高中 3725 人，中等职业学校 1975 人，特殊教育 79 人。截止至 2024 年秋季学期，我县 3—5 周岁幼儿毛入园率达 97.95%、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9.31%、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4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8.07%。

二、具体工作措施

（一）认真做好资金规划。

我县坚持“以县为主”办教育，结合省“争先创强建高地”的精神，将教育创强、教育现代化建设、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资金和校舍维修长效资金结合起来，制定了教育创强和教育现代化建设、创建学前普及普惠县资金计划表。重点安排：学生宿舍改造、教师周转房改造、平安厨房建设、运动场塑胶跑道建设、教育教学设施购置、学生图书购置、学校消防设施建设、校园整治及美化绿化等。重点项目建设安

排：顿岗镇公立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司前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九龄中学食堂宿舍楼建设项目、始兴县原中职学校校舍盘活利用改建项目、老旧校舍加固工程项目。

（二）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教育局出台了《始兴县教育系统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始教〔2014〕30号）、《始兴县教育局、科技局旅差费管理规定》（始教〔2014〕80号）、《关于印发教育局科技局机关财务报帐及专款使用程序的通知》（始教函〔2014〕106号）、《关于印发始兴县教育局部门组织招标和学校自行采购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始教〔2014〕43号）、《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始教〔2014〕76号）、《始兴县教育局旅差费管理规定》（始教〔2016〕26号）、《始兴县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始教〔2016〕52号）、《始兴县教育局差旅费管理补充规定（始教〔2017〕18号）》、《始兴县中小学校经费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始教〔2022〕95号）文件、《关于印发〈始兴县教育系统限额以下采购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始教〔2023〕35号）、《始兴县民办教育机构风险保证金制度（试行）》（始教〔2023〕44号）、《始兴县中小学校（园）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始教〔2023〕94号）、《始兴县教育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修订）》（始教〔2023〕95号）文件，编写了《财务管理制度》书本分发给学校。

（三）实行“校财局管”的财务管理制度。

教育局成立了财务结算中心，执行“校财局管”的财务管理制度，全部学校经费纳入教育财务结算中心统一管理监督，每月学校统一到教育财务结算中心报帐，财务结算中心对义务教育经费实行单列制度。无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

（四）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

1.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深入贯彻《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粤财预〔2022〕64号）文件精神。

2.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支出的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83号）的精神，我县规范管理教育经费。我县根据省市的精神配齐足额义务教育经费，同时教育部门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新增加标准部分实行统筹分配，兼顾不同规模学校的实际情况，适当向办学条件薄弱的农村学校和教学点倾斜，其中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农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保障农村学校的发展。

3.根据《始兴县中小学校经费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始教〔2022〕95号）精神，学校要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和切块支出的比例管理经费，其中，公用经费预算开支按总金额的20%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50%用于实验实习、文体活动、

水电、交通差旅、邮电、招待、办公支出等，10%用于教师培训（其中5%必须完成上级要求的培训项目），10%用于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10%用于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4. 学校公用经费执行总量标准预算。出台了《始兴县中小学校经费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始教〔2022〕95号），要求学校每学期经费管理实行总量预算、核定收支、定额补助、超支不补、结余结转按照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原则。

（五）加强建设项目管理

我县对学校购置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维修类支出项目，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都实行政府采购。由教育局和财政局统一把关管理：一是统一审核采购计划，教育局负责统一审核各学校上报的项目计划。二是统一控制成本，本着安全、实用、方便学生的原则，严格控制规划、造价，杜绝规模不合实际、造价过高，防止出现新债务。三是统一强化质量监理和过程监督。四是统一把关，即严把招标关、施工关、质检关。工程竣工后，教育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竣工验收后，及时组织人员办理结算手续。五是统一由基建财务股实行直接支付，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六）做好各项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结合上级部门检查，我县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情况的审计，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尤其是民生项目资金，我县更加强化审计力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确保人民群众得到实惠。着重审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农村困难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困难家庭子女助学帮扶资金和教育强镇和创现建设资金等。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教育经费投入做到只增不减。

一是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例、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各级各类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近年来均达到了正增长。其中，县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在 2021 年是 40931 万元，2022 年是 41162 万元，2023 年是 43449 万元，2024 年是 44498 万元。二是认真落实教育民生实事政策，配齐配足了各类公用经费，教育费附加纳入财政全口径预算管理，全额用于学校扩建建设和内涵发展。三是统筹资金推动教育发展，在学前教育方面，本年度投入 3654 万元，完成顿岗镇公立幼儿园、司前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始兴县幼儿园新建项目和始兴县幼儿园新建二期项目，促进乡镇学前教育进一步发展，缩小城乡教育发展不平衡的差距。在义务教育方面。本年度投入 839 万，完成九龄中学食堂宿舍楼项目建设，900 人同时就餐；投入 1179 万，完成始兴县原

中职学校校舍盘活利用改建项目，缓解城区教育学位压力；投入 1762 万元，开展老旧校舍加固工程，全年累计完成教育重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超 7149 万元。

（二）我县建立了生均拨款制度。

出台《关于建立始兴县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始教联【2018】20 号）、《关于建立始兴县公办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始财教【2019】1 号）、《关于建立始兴县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始财教【2019】2 号）。其中，2020 年和 2021 年我县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分别达到 400 元/生·年和 500 元/生·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分别达到 600 元/生·年和 1000 元/生·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

（三）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得到落实。

出台了《关于调整我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始发改联【2016】12 号）、《关于调整我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始发改联【2021】2 号）、《关于调整始兴县始兴中学学生宿舍住宿收费标准的批复》（始发改联【2021】10 号），调整了学前教育保教费和普通高中住宿费标准，规范了服务性收和代收费。

近几年，我县完善财政投入长效机制，统筹全县财力，攻尖克难，推进教育均衡发展。2018 年创建成为“广东省推

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被确定为“广东省社区教育实验区”；组建日新、风度 2 个紧密型城乡学前教育共同体，率先打破发展“瓶颈”，建立优质创新发展机制，日新幼儿园教育集团成功入选第三批广东省优质基础教育集团培育对象。目前，全县幼儿入园率、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等指标均达到或超过省、市要求，高中学校教育教学质量逐年提升，各级各类教育保持均衡协调优质发展的良好态势。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教育经费增长不多，不能满足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主要原因是我县是经济欠发达地区，财政经常性收入较少，只能保障教育基本支出，无法支持教育的较大发展性支出。我县教育经费各阶段支出不平衡存在短板。2024 年全年省级以上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为 80.39%，部分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不达序时指标，教育经费各阶段支出不平衡存在短板。

坚持“以县为主”办教育，建议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对教育的资金投入力度，补足短板，实现教育财政投入“两个只增不减”，保障教育事业的健康平稳发展。